**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事项信息表**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 **事项名称\*** | **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
| **行使依据\*** |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一、严格规范投资项目新开工条件。各类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建设规划、土地供应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 （二）已经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实行审批制的政府投资项目已经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需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实行核准制的企业投资项目，已经核准项目申请报告；实行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已经完成备案手续。3.《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规定》（琼府[2004]55号）第十五条 发展与改革部门负责审批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总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总投资报批时应当附相关行业审查意见和配套资金承诺等文件。4.《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海府[2017]99号）第七条 市发展和改革部门是市本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信息化类项目除外），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概算调整、实施方案及预算的审批。 |
| **申请条件\*** |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 2.项目建设设计方案中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3.项目建设总投资概算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总投资估算的10%；4.设计方案已经市行业主管部门审查通过；5.项目建设设计方案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
| **前置条件\*** | 无 |
| **审批（服务对象）\*** | 前期代理、施工代建单位或PPP项目公司 |
| **受理条件****（或申请材料）\*** | 1.初步设计及概算申报审批服务表（附上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申请报告）；2.初步设计及概算书（两份及电子件，其中初步设计需加盖行业主管部门技术审查章）；3.地质勘察成果报告（及合格证）等其他工程资料；4.市住建局（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对初步设计的审查意见（复印件，核对原件）（两份及光盘）。5.初步设计和概算报批承诺书 |
| **法定期限\*** | 35个工作日 |
| **提交表格\*** | 初步设计及概算申报审批服务表 |
| **承诺期限\*** | 3个工作日（组织专家或者中介机构评审不在审批时限之内） |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 否 |
| **是否需要专家****参与现场勘验\*** | 否 |
| **是否需要****其他部门配合\*** | 是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依据 | 无 |
| 标准 | 无 |
| **办理主体\*** |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办理部门\*** |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处、产业发展处、社会发展和就业处、财政金融处（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调办公室） |
| **办理地点\*** | 海口市滨海大道42号市政府服务中心5楼38号窗口 |
| **联系电话** | 68724317、68724302、68724306、68724322 |
| **办理流程图\*** | 窗口人员受理—审批人员审核—处室负责人审签—委领导签批 |
| **办理结果\*** | 出具复函 |
| **公示时间\*** | 无 |
| **监督电话** | 68724310 |
| **在线办理链接** |  |

**填报人：吴国梅 联系电话（手机）：18907663763 邮箱：wgm@haikou.gov.cn**